

2014 年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4 年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对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根据平安证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文件进行判断以及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在本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数据及信息的引述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平安证券未对该数据及信息进行独立验证，因此未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平安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风险。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 2014 年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长影债”)。

(二) 债券代码: 1480093.IB(银行间债券市场); 124596.SH(上交所)。

(三) 发行总额: 人民币陆亿元整(RMB600,000,000)。

(四) 债券存续期: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五) 债券期限和利率: 债券期限 7 年,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 5 年为 7.20% 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 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发行时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

(八)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九) 银行间市场上市时间: 2014 年 3 月 14 日。

(十) 交易所上市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

(十一)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

(十二) 特殊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回售: 发行人刊登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14 长影债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为 7.20%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了 6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2019 年 3 月 4 日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4 长影债”持有人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 5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30
- 2)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08-31
- 3)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30
- 4)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30
- 5)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2018-05-08
- 6)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4-30

- 7)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半年度报告 2017-09-01
- 8)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4-28
- 9)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9-06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30
- 2)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08-31
- 3)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30
- 4)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30
- 5)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2018-05-08
- 6)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4-30
- 7)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半年度报告 2017-09-01
- 8)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4-28
- 9)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9-06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2019 年最新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6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365,708.10	1,353,459.52	0.9
2	总负债	871,759.87	872,442.65	-0.08
3	净资产	493,948.22	481,016.86	2.6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610.79	451,694.62	3.08
5	资产负债率（%）	63.83	64.46	-0.98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7.08	67.16	-0.12

7	流动比率	0.69	1.07	-35.51
8	速动比率	0.64	1.03	-37.86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07.66	176,011.19	-70.91
10	营业收入	38,769.44	24,771.18	56.51
11	营业成本	15,606.68	12,060.72	29.4
12	利润总额	12,528.69	9,373.18	33.67
13	净利润	12,637.09	8,128.37	55.47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520.22	6,212.28	85.44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9.20	8,962.16	41.7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417.98	15,817.76	35.4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12.80	241,233.98	-104.77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995.69	-100,150.13	57.07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295.04	-62,390.22	-12.67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4	16.7	-66.23
21	存货周转率	0.82	0.69	18.84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5	20
23	利息保障倍数	1.14	5.54	-79.42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3	10.01	-101.3
25	EBITDA 利息倍数	0.23	0.52	-55.77
26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27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二) 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经测算，发行人需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偿还利息 720 万元，本金 1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51,207.66 万元，足以支付 2021 年度需偿还的利息。

发行人已经完成 2020 年企业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出
八
二